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世纪恒通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文嘉 | 联系电话：0755-8296047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成江 | 联系电话：0755-8296047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次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2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2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7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 |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5年12月23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培训，主要结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重点讲解了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购买、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2025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868.42万元，同比下降 | 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补缴税款事项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本 |

| | | |
|--|--|---|
| | <p>1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85%。主要受以下因素叠加影响：一是上市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及缴纳滞纳金，导致当期利润总额下降约9,493.94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本期实际实现盈利；二是上市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加大对高附加值业务的资源投入，部分业务尚处建设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三是为构筑长期竞争力，上市公司在研发、管理及业务拓展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加之融资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对当期利润产生了进一步影响。2025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80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p> | <p>次补缴未涉及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p> <p>2、针对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保荐人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重点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同时提示投资人关注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p>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p>1、因杜元灿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吴文嘉女士自2025年1月3日起接替杜元灿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p> <p>2、因王宇琦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刘宪广先生自2025年1月24日起接替王宇琦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p> <p>3、因刘宪广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李成江先生自2026年1月13日起接替刘宪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p>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
|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文嘉

李成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